

中宁县鸣沙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鸣沙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鸣沙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主动公开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 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公示公告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已办结；受理行政复议 1 件，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梳理鸣沙镇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严格落实信息保密管理，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每月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程序，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保障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目前开设“鸣沙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宣传干事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主动公开信息 599 条，累计关注人数 2126 人。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5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工作考核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严格遵守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多次选派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县级部门组织培训，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责任，完善相关信息，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纠错意见，确保做到发布的各类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鸣沙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信息处理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互动反馈机制还需建立完善。现有政策解读多以单向输出为主，面向公众的互动交流环节还需要完善。

2026年我镇将持续围绕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筛选、审核发布等实务

知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完善解读互动反馈机制。推行“政策解读+互动问答”模式，在政策发布后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线下活动等渠道，收集公众疑问，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开展线上答疑、线下座谈等互动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邮编：751200；电话：0955-5720021）。